

金湖县法院

两会特别报道

服务大局有担当

司法为民情怀浓

——金湖县人民法院二〇二三年工作掠影



金湖法院宪法宣誓仪式

民之所欲，法之所系，法治建设关乎民生福祉。2023年，金湖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服务大局、守护公正、紧贴民生、深化改革、阳光司法五大重点，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使命，为金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律保障。

数据显示，2023年，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176件、办结7657件，结案率93.26%，结收案件比100.16%，一审服判息诉率93.15%，调撤率65.14%，7项重点质效指标全部进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其中4项位居全市法院第一。

■通讯员 伍晓伟



服务重大项目南高齿



开展妇女维权普法活动



审理一起12人“帮信”犯罪案

精服务

共治理

始终与中心大局同频

新时代，新征程。2023年，金湖县法院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服务金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

精准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该院出台护航重点项目建设的十项措施，落实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挂钩联系、风险评估、提前介入等制度，靠前为南高齿、中储智运等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2场次，排查风险隐患17项，参与化解矛盾纠纷8起。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该院部署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办结涉企案件1437件，涉案标的额7.96亿元。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吊销未注册企业强制清算工作，清退“睡眠企业”145家。充分发挥破产出清功能，审结破产案件46件，化解不良债权2.37亿元，释放沉淀资产2400余万元，盘活低效土地26.22万平方米。

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与26个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联动调解机制，充实代表委员、镇村干部、律师等第三方调解力量12人，构建社会协同、共建共治新格局。以“乡村法官工作室”“旅游巡回法庭”“家庭教育法律服务站”等为支点，延伸布局县、镇、村三级治理网络，推动调解资源下沉，诉前化解各类纠纷1574起，调解成功率91.12%。



当事人送锦旗

保公正

提质效

始终与人民期盼同步

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2023年，金湖县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服务大局、守护公正、紧贴民生、深化改革、阳光司法五大重点，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使命，为金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律保障。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金湖县法院一以贯之的目标。为此，该院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刑事审判工作取得长足发展。2023年，该院依法审结刑事案件249件386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6人。同时，深入开展“断卡行动”，审结朱某等12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2023年，该院审结民事案件4215件，其中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303件，支持获赔5219.78万元；助力诚信社会发展，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买卖合同等纠纷案件1389件，标的额6.86亿元；深化家事审判工作，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纠纷案件433件；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等纠纷案件305件，支持劳动者获赔885.23万元。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2023年，该院执结各类案件3180件，执行到位标的额5.05亿元。创新“立审执一体化”执源治理机制，通过诉前《财产保全告知书》、审前《自动履行告知书》、执前《执行预告知书》“三书”前置督促举措，有效推动案件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得到实质性履行。全年金钱给付纠纷案件中当事人自动履行案件1357件，自动履行率达53.72%，首次执行案件同比下降10.2%。



协助近1900亩土地成功“退圩还湖”

严管理

优作风

始终与时代要求同进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永恒主题。将公正与效率落到实处，队伍建设是保障。

金湖县法院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学思践悟、以学促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用活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教材，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专题读书班、青年论坛等集中学习29场，交流心得体会文章124篇。

坚持理论研究和业务研讨并重。2023年，共组织参加各类培训91场次，开展疑难案例研讨、岗位技能竞赛等活动41场次，12名法官获评全市法院“办案之星”，22人获淮安中院“百日办案竞赛”优秀奖，93篇调研文章在国家、省级刊物或论坛上发表，“好意同乘”案例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在中国法院博物馆展出。

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该院持之以恒开展正风肃纪工作，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持作风问题“抓早抓小”，构建宣传员、监督员、战斗员“三员融合”的效能督察机制。2023年，共开展审务督察350余次，编发督察简报24期，排查廉政风险点180条，提醒谈话26人次。持续开展干警家属助廉活动，将家风与院风融为一体，推动法院、法官、家庭长“清”长“廉”，该经验获省高院相关领导批示肯定。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该院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年，共走访代表委员180余人次，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08件；官方微博和微信发布、转发动态信息450余条，280余篇稿件被中央、省、市级新闻媒体刊发。

新一年，金湖县法院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五型法院”建设为抓手，以“六大项目”打造为重点，努力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金湖新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院开放日迎来“小记者”



家门口的巡回审判